

同济大学国豪书院

同济国豪内〔2023〕4号

同济大学国豪书院关于印发《同济大学 2023 级工科试验班（国豪精英班）专业确认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 2023 级工科试验班（国豪精英班）专业确认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同济大学国豪书院 2023 年第 2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同济大学国豪书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同济大学 2023 级工科试验班（国豪精英班） 专业确认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同济天下、崇尚科学、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引领未来的工科拔尖创新人才，切实做好学生培养和管理，保障工科试验班（国豪精英班）（以下简称工科精英班）人才培养成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科精英班专业确认及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夯实理工基础、强化学术创新、浸润人文素养、开拓国际视野”的书院育人理念为指导，通过灵活的阶段性考核以及严格的筛选机制，实现学生的滚动选拔与退出，形成良好的成长氛围和适度的竞争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工科试验班（国豪精英班）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工科精英班专业确认及考核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本科生院及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国豪书院执行院长共同组成。

第四条 本科生院、国豪书院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安排并部署工科精英班专业确认及本科阶段考核工作。

第五条 国豪书院联合学校相关工科专业、硕博交叉培养学科成立“国豪精英班学生专业确认及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工科精英班学生的专业确认及退出、增补考核工作。

工作小组至少 5 名专家组成,原则上应选派工科相关专业学院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且应至少包含 1 名退出、增补专业的专家。

第三章 专业确认与本研衔接

第六条 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展。

第七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全校工科专业范围内任选一个专业作为本科阶段主修专业: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入学以来总平均绩点应高于 3.5 (含)。

第八条 学生在读期间应参与科创活动,包括导师科研团队工作、学术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等。

第九条 四年制专业第四学年、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起,符合第七、第八条培养要求的学生进入本研衔接阶段学习。

第四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条 学生入校后至转段前一学年末(四年制专业第三学年、五年制专业第四学年),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创经历三部分。

第一学年按照第七条要求考核。

第二学年开始，按照第七、第八条要求考核，学生应至少有第八条所述科创活动中的 1 类科创经历。

第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应退出精英班。

第十三条 考核时已确认主修专业的，退出至已确认专业的相应普通班级。

第十四条 考核时未确认主修专业的，原则上高考选拔进入工科精英班的学生退出至高考志愿专业，二次选拔进入的学生退出至原录取大类或专业。

第十五条 对于确有不能适应工科精英班培养并主动申请退出的学生，应出具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表明其不适应情况，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向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考核工作小组审批。退出去向参照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

第五章 增补选拔

第十六条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在全校相应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增补进入工科精英班。增补计划以当年学校核定的精英班招生计划数为依据，结合实际在读学生情况等因素核算。

第十七条 学生有志于增补进入工科精英班学习的，向书院提出申请，并附家长同意其转入的承诺书签。

第十八条 增补选拔时综合考查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

业成绩、学习能力、已修课程、培养潜力、本人志趣等。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全面考查后，综合评价确定最终录取结果。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考核时按照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如实记载成绩进行核算。

第二十一条 退出学生不再享有工科精英班各项培养政策。

第二十二条 退出学生应按照退至的相应专业普通班的培养方案继续本科阶段的学习。四年制专业第三学年末、五年制专业第四学年末及之后退出的学生，可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三条 退出、增补名单经工科精英班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同济大学工科精英班专业确认及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